

##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了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或“报告书”）。

2019年5月10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9】第1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。

根据《重组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审核期间发生的情况，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现将重组报告书更新、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（如无特别说明，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“释义”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）：

一、“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三、本次交易具体方案”之“（三）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”补充披露了“2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”。

二、“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”之“一、上市公司基本情况”补充披露了“（三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”、“（六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”及“（七）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”。

三、“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”之“三、产权及控制关系、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”之“（四）人员情况”补充披露了“5、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限制止协议的具体内容，以及为保持相关人员稳定拟采取的措施”。

四、“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”之“六、贝得药业主营业务概况”之“（二）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荣誉”补充披露了“（2）我国台湾地区和印度的资质认证

续期程序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”和“（3）结合标的公司在印度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，对印度资质认证无法续展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”。

五、“第四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”之“四、贝得药业的评估情况”之“（二）收益法评估情况”之“5、销售费用的预测”补充披露了“（2）销售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”。

六、“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”补充披露了《<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一》及《<利润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一》的约定，并根据协议内容相应修订了“重大事项提示”及“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”的相关内容。

七、“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三、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”之“（二）盈利能力分析”补充披露了“2、毛利及毛利率”及“3、销售费用”。

八、“第十章 风险因素”之“二、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”补充披露了“（一）拉西地平分散片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”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9年5月21日**